

種畜禽或種原登記申請書

申請畜禽種類	畜試土雞			
新品系登記名稱	畜試土雞高產蛋品系 11 號			
新品系登記代號	LRI_HEP11			
登記申請人 (代表人)	姓名	黃英豪		
	機關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電子信箱	admin@mail.tlri.gov.tw	電話	(06)5911211 轉 200
			傳真	(06)5911210
聯絡住址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路 651 號 7 樓			
品系來源	畜試土雞高產蛋品系是以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畜試土雞近親品系台畜一號的全同胞族群，經 6 個世代的產蛋數選育所育成的品系。			
育成機關(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品系(種原)特性	<p>畜試土雞高產蛋品系為系譜繁殖選育族群，其特性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表型特徵：體型中等、單冠、除頸、翼及尾端有部分黑羽，全身具淡黃色羽毛、鉛色腳脛。 2.生長性能：公雞與母雞之 14 週齡平均體重分別為 1.68 與 1.29 公斤，16 週齡平均體重分別為 2.04 與 1.58 公斤，公雞 16 週齡體重最高可達 2.79 公斤，母雞可達 2.21 公斤。 3.繁殖性能：母雞平均產第 1 個蛋的日齡為 134 天，平均體重為 1756 公克，平均蛋重 29.5 公克，達 40 週齡平均產蛋數 97.2 個，最高可達 132 個。 			
商業生產場飼養管理及防疫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雛雞 0~3 週齡飼育雛料(粉狀，CP 21%，ME 3,119 千卡/公斤)、生長雞 4~6 週齡飼小雞料(粉狀，CP 18%，ME 2,912 千卡/公斤)、7~9 週齡飼中雞料(粉狀，CP 15%，ME 2,873 千卡/公斤)、育成期雞隻(10 週齡~產蛋 5%)飼大雞料(粉狀，CP 14%，ME 2,795 千卡/公斤)、母雞產蛋期(產蛋 5% 以後)飼蛋雞料(粉狀，CP 17%，ME 2,686 千卡/公斤)。16 週齡前水及飼料皆採任飼。第 1 週光照時間 24 小時，第 2 週起漸縮短光照至 5 週齡 16 小時或自然光照，第 6 週起夜間不點燈，母雞上籠於產 5% 後(由 13 小時起)，每週增加 15 分鐘至最高點燈時數 17 小時為止。 2.防疫計畫：除遵照防疫機關所規定應注射之疫苗外，另可個別視雞疫病防治需要，進行馬立克氏、新城雞病、慢性呼吸器病、傳染性華氏囊炎、雞痘、可利查及產蛋下降症等疫苗之施作。 			
種畜禽或種原主要用途	<p>作為純種土雞或雜交生產之種雞。</p> <p>作為土雞蛋生產之種雞。</p>			
附件				
審核意見				

申請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申請人：黃英豪

日期：104 年 1 月 20 日

畜試土雞高產蛋品系選育流程圖

G0	公母	2006
G1	公母	2008
G2	公母	2008
G3	公母	2009
G4	公母	2010
G5	公母	2011
G6	公母	2012
G7	公母	2013
⋮		⋮



檢測項目

- 種蛋受精率與孵化率檢定
- 生長性能檢定：**16週齡體重**
- 雞雛白痢與隱性白羽色檢測
- 母雞產蛋性能檢定：
 - 產第1個蛋的日齡、體重及蛋重
 - 達**40週齡**的產蛋數、體重及蛋重
- 母雞蛋品質分析：
 - 蛋重、蛋殼顏色、蛋型係數及蛋殼強度
- 候選種公雞雞子品質分析：
 - 精液量、精子濃度、泳動力、活精子率、精子頭帽完整率、精子粒線體完整率